



总纲

体育规则

Special Olympics





目录

1.	简介.....	6
2.	体育规则和培训.....	6
	2.1 体育规则和修正周期	6
	2.2 国际体育联合会或国家管理机构规则的应用	6
	2.3 赛事的范围	6
	2.4 有身体残疾的运动员	6
	2.5 最低训练标准	7
	2.6 参赛声明	7
3.	参与特奥会资格要求.....	7
	3.1 参赛资格 - 《总则》第 2.01 节	7
4.	行为准则.....	7
	4.1 行为准则	7
	4.2 拒绝参赛	7
	4.3 违反体育精神的行为	8
5.	特奥会运动分类.....	8
	5.1 运动级别	8
	5.2 运动等级标准	8
	5.3 需要国际特奥会(SOI)预先批准的体育项目	9
	5.4 保持运动水平	9
6.	特奥会运动培训和比赛的总体要求.....	10
	6.1 比赛机会	10
	6.2 竞赛标准	10



7.	医疗和安全要求.....	10
7.1	成员组织和赛事组委会的职责	10
7.2	运动员的监督	10
7.3	教练职责	10
7.4	最低医疗和安全标准	10
7.5	寰枢椎不稳	11
7.6	运动员注册要求	11
8.	仲裁/规则委员会	11
8.1	仲裁/规则委员会	11
8.2	技术代表	11
8.3	抗议和申诉	11
8.4	仲裁委员会	12
8.5	申诉仲裁委员会	12
9.	比赛年龄要求 and 分组	12
9.1	年龄要求	12
9.2	年龄组	13
9.3	合并年龄组	13
10.	特奥会分组	14
10.1	公平分组	14
10.2	分组指引	14
10.3	个人项目分组: 计时和测量项目	14
10.4	团体项目分组	15
10.5	解决分组问题	16
10.6	代理项目	16



10.7	取消资格的运动员	16
11.	最大努力原则（之前称为诚实努力原则）	17
11.1	使用最大努力原则的原因	17
11.2	规则应用	17
11.3	“最大努力”规则的实施范围	17
12.	奖励	18
12.1	奖牌和绶带	18
12.2	平局	18
12.3	特别表彰	18
12.4	纪念品	18
12.5	团体项目	18
12.6	颁奖典礼	18
13.	高级竞赛提升标准	19
13.1	基本原则	19
13.2	晋级资格	19
13.3	运动员团队和教练选择的程序	19
13.4	晋级制度的遵守	20
14.	特奥会融合运动®	20
14.1	融合运动模式	20
14.2	竞技性融合运动规则	21
14.3	特奥会竞技性融合运动运动特定参数	23
15.	机能活动训练计划 (MATP)	25
15.1	目的	25
15.2	计划	25

15.3	活动	25
附录 A	— 体育规则委员会和流程	26
A.1	— 体育规则咨询委员会	26
A.2	— 运动资源团队 (SRT)	26
A.3	— 全球融合运动顾问团 (GUSAG)	26
A.4	— 采用特奥会体育规则、修订、修改和定义的程序	27
附录 B	— 国际体育联合会	30
附录 C	— 资格.....	40
附录 D	— 宣誓和行为准则.....	40
附录 E	— 可能患有脊髓压迫或寰枢椎不稳定人员的参与	44



1. 简介

特奥会官方体育规则（“体育规则”）为特奥会训练和比赛建立标准。总纲是特奥会官方总则（简称“总则”）所限定的通用原则，这些原则是不出现在特定体育项目规则中的。如果体育规则与总则之间有任何冲突，则以总则为准。

特奥运动的使命，是致力于为智力残疾儿童和成年人常年参与奥林匹克式的体育训练及比赛创造条件和机会，使他们发挥潜能、勇敢表现，在参与中与其他运动员、家人和公众分享快乐、交流技艺并增进友谊。特奥会的目标和创始原则可在[特奥会总则](#)中查看。

2. 体育规则和培训

2.1 体育规则和修正周期

2.1.1 所有特奥会训练和比赛应根据其各自的运动特定规则进行。

2.1.2 体育规则可以每两年修订一次，或在出现安全和健康问题情况下每年修订一次，如附录 A 中所规定。

2.1.3 总纲可以每年修订。

2.2 国际体育联合会或国家管理机构规则的应用

2.2.1 特殊奥林匹克运动比赛旨在根据国际体育联合会（“ISF”）或国家管理机构（“NGBs”）制定的规则运作。体育规则只在必要时修改 ISF 或 NGB 规则。在 ISF 或 NGB 规则与体育规则相冲突的情况下，应适用体育规则。每个认证成员组织或赛事组委会（“GOC”）都必须说明作为每个体育项目基础的管理机构的规则。

2.2.2 在区域性特奥会和世界运动会上，应使用 ISF 规则。

2.2.3 本文件的附录 B 列出了每个特奥会官方和认可体育运动的 ISF 规则。

2.3 赛事的范围

2.3.1 每个运动特定规则的 A 部分包括了特奥会中的官方赛事列表。赛事的范围旨在为所有不同能力的运动员提供参加比赛的机会。成员组织可决定要举办的赛事活动，如果需要的话，可确定这些赛事的管理准则。教练负责提供适合每个运动员的技能和兴趣的训练和选择比赛。

2.4 有身体残疾的运动员

2.4.1 为特奥会的患有身体残疾的运动员参加运动训练和比赛机会时，特奥会项目应该遵循以下原则：1）每个运动员都应该享有尊严和有意义的竞争经验；2）必须保持体育的公正性；和 3）所有运动员，教练和官员的健康和安全不能受到损害。



2.5 最低训练标准

2.5.1 指导原则

2.5.1.1 特奥运动员有权获得以下体育训练：

2.5.1.1.1 指导训练的教练应具有该运动项目和特殊奥林匹克的知识，并有能力与智力残疾人士开展有效的工作。

2.5.1.1.2 发展他们的运动技能和体能

2.5.1.1.3 为比赛做好充分准备

2.5.1.2 最低培训标准的定义和应用的过程如下：

2.5.1.2.1 成员组织和/或区域办公室必须制定自己的训练标准，作为运动员参加自己成员组织内第一级别比赛之前的要求。

2.5.1.2.2 运动员只有在获得了足以安全且有意义地参加比赛的必要技能和身体条件后才能参加比赛。这不代表禁止其他比赛机会作为运动员训练的一部分。

2.6 参赛声明

2.6.1 每支队伍都必须在每场比赛中让所有合格的团队成员参赛，除非队员受伤或由于纪律原因而退出团队。如果因受伤或纪律原因，经认可的比赛名单上的球员不能参加比赛，教练必须在每场比赛前通知赛事管理人员。如果比赛中符合资格的队员未能参赛，那么将会有处罚，甚至是禁赛和取消资格。

3. 参与特奥会资格要求

3.1 特奥会运动员的参与资格要求详见[总则第 2.01 条](#)。

4. 行为准则

4.1 行为准则

4.1.1 运动员、融合伙伴，教练和竞赛工作人员的行为准则参见这些体育规则的附录 D。这些是最低标准，认证成员组织的董事会可以制定其他标准。

4.2 拒绝参赛

4.2.1 特奥会认证成员组织须在尊重和崇尚体育精神的前提下参与所有的训练和比赛。任何个人、团体或代表团基于种族，性别，宗教，其他特奥运动员在这些活动中的政治隶属关系的原因而拒绝参加特奥会，将被取消参加有争议的比赛或活动的资格，并且不能在该项目中获得奖项或认可。



4.3 违反体育精神的行为

4.3.1 任何参赛者拒绝服从竞赛工作人员的指示，做出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或者在任何比赛中对工作人员、观众或参赛者进行攻击性的行动或语言，有被竞赛工作人员或仲裁取消资格的可能。

5. 特奥会运动分类

5.1 特奥会运动员有机会参与训练和比赛的运动共分为 4 个等级。每个等级的运动按以下所列标准予以认可。

5.2 运动等级标准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世界运动会	自动列入世界运动会	由国际特奥会体育部门确定或由当地组委会提议并经国际特奥会批准的列入世界运动会的资格	由国际特奥会体育部门确定或由当地组委会提议并经国际特奥会批准的列入世界运动会的资格	由国际特奥会体育部门确定或由当地组委会提议并经国际特奥会批准的列入世界运动会的资格
成员组织参与 - 夏季项目	至少 110 个认证成员组织在成员组织级别的比赛中进行此项夏季项目，且这些成员组织代表 7 个区域	至少 55 个 认证成员组织在成员组织级别的比赛中进行此项夏季项目，且这些成员组织至少代表 4 个区域	至少 12 个认证成员组织在成员组织级别的比赛中进行此项夏季项目，且这些成员组织至少代表 2 个区域	至少 1 个认证成员组织在成员组织级别比赛进行此项夏季项目*
成员组织参与 - 冬季项目	至少 35 个 认证成员组织在成员组织级别的比赛中进行此项冬季项目，且这些成员组织至少代表 4 个区域	至少 20 个认证成员组织在成员组织级别的比赛中进行此项冬季项目，且这些成员组织至少代表 3 个区域	与上述夏季项目相同	与上述夏季项目相同
运动员 - 伙伴参与	运动员/伙伴的最少数量为夏季 100,000，冬季 10,000	运动员/伙伴的最少数量为夏季 20,000，冬季 5,000	运动员/伙伴的最少数量为 1,000	运动员/伙伴的最低数量为 100



联合会认可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 (GAISF) 认可的国际体育联合会	GAISF 认可的国际体育联合会	GAISF 认可的国际体育联合会	一个国家管理机构已设立
规则	标准化的特奥规则已出版，并在成员组织、区域和世界运动会比赛中统一执行	标准化的特奥规则已出版，并在成员组织、区域和世界运动会比赛中统一执行	标准化的特奥规则已出版，并在成员组织的国家比赛中统一执行	在成员级别比赛中执行的特奥会规则
执教	国际特奥会批准的执教资源	国际特奥会批准的执教资源	国际特奥会批准的执教资源	认证成员组织的执教资源
医疗	已由国际特奥会医疗咨询委员会开展健康和安全评分	已由国际特奥会医疗咨询委员会开展健康和安全评分	已由国际特奥会医疗咨询委员会开展健康和安全评分	已由认证的特奥成员组织进行了健康和安全评分

*根据特奥会普查

5.3 需要国际特奥会 (SOI) 预先批准的体育项目

5.3.1 国际特奥会目前将格斗运动、武术（柔道除外）、雪橇、赛车、航空运动、射击和射箭等作为需要国际特奥会预批准的地方流行项目。

5.3.2 这些运动是国际特奥会认为可能给特奥运动员的健康和安全带来风险的项目。

5.3.3 未经国际特奥会体育部的预先批准，任何认证成员组织不得提供国际特奥会在此列出的体育运动项目的训练或比赛。

5.3.4 申请其中某项运动的许可时，必须附上拟议的规则和安全标准。

5.4 保持运动水平

5.4.1 每个运动等级将根据特奥会每年开展的普查的数据重新评估。

5.4.2 体育规则咨询委员会将获知各运动等级的各种变化。



6. 特奥会运动培训和比赛的总体要求

6.1 比赛机会

6.1.1 每个认证成员组织应提供特奥会运动和比赛总体要求中[总则第 3.03.c 节](#)中概述的定期比赛机会。

6.2 竞赛标准

6.2.1 运动培训和比赛开展标准于[总则第 3 条](#)中概述。

7. 医疗和安全要求

7.1 成员组织和赛事组委会的职责

7.1.1 认证成员组织和赛事组委会必须在安全的环境下进行所有运动训练和比赛活动，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运动员，教练，竞赛工作人员，志愿者和观众的健康和安全。他们必须遵守特定的体育项目规则中包含的该项目的医疗和安全要求。

7.2 运动员的监督

7.2.1 认证成员组织应为所有运动员提供充分的监督和指导。对于比赛活动，四个运动员对应一个教练/陪伴人员（运动员教练比为 4: 1）的最大比例是必须的。

7.3 教练职责

7.3.1 教练的首要任务是确保运动员的健康和安全。教练必须遵守国际特奥会及其认证成员组织所提出的医疗和安全要求。

7.3.2 团体项目的教练必须考虑将不同体量、技能水平和年龄的运动员放在同一队伍中的潜在安全风险。如果有安全风险，教练应该帮助运动员寻找其他训练和比赛机会，以满足运动员的需要，降低安全风险。

7.4 最低医疗和安全标准

7.4.1 认证成员组织和赛事组委会必须遵守特定的体育项目规则，此外，还须遵守比赛场地的医疗设施和安全预防措施的最高标准要求。

7.4.2 比赛中最低医疗设施要求

7.4.2.1 合格的紧急医疗人员必须当值或随时就位。

7.4.2.2 有资质的医疗专业人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在场或随时呼召到场。

7.4.2.3 在活动期间所有急救区必须有明确标识，装备齐全，并配备合格的紧急医疗人员。

7.4.2.4 救护车、复苏器和其他适当的医疗设备，包括用于处理痉挛的设备，必须随时可用。

7.4.3 比赛最低安全保护措施：

7.4.3.1 必须采取充分的预防措施，以避免运动员遭受晒伤，体温过低或其他因素引起的状况或疾病。



- 7.4.3.2 在高海拔地区举行比赛时必须采取特别的预防措施，包括在比赛前为运动员提供训练建议，并在比赛场地配备氧气罐。
 - 7.4.3.3 必须为运动员在比赛期间提供充足的水或其他饮料。提醒运动员在比赛间隙补充引用水。
 - 7.4.3.4 必须采取特别的预防措施，以确保每个参与者按时服用为其开具的药物。
 - 7.4.3.5 竞赛组织者、官员和教练在确定比赛时间表时，必须考虑到运动的心血管效应和剧烈程度，也要考虑到比赛的长度、天气情况和参赛者的身体能力和需要足够休息时间的的问题。一般来说，运动员应该在比赛之间给予足够的休息时间。
 - 7.4.3.6 在体育规则中提及的保护性设备要求。
 - 7.5 寰枢椎不稳
 - 7.5.1 有关患有寰枢椎不稳的唐氏综合症的参赛者的信息，请参见附录 E。
 - 7.6 运动员注册要求
 - 7.6.1 认证成员组织必须符合[特奥会总则第 2.02 节](#)中针对运动员的注册要求，包括针对患有唐氏综合征的患者参与特奥会的指南、父母参与指南以及参与特奥会活动之前的医疗免责。
- 8. 仲裁/规则委员会**
- 8.1 仲裁/规则委员会
 - 8.1.1 每个认证成员组织和赛事组委会都应为比赛中的每个运动项目任命一个仲裁/特定的体育项目规则委员会。他们应指定一个申诉仲裁委员会，处理被专项运动仲裁委员会或规则委员会拒绝的申诉。
 - 8.2 技术代表
 - 8.2.1 技术代表应代表特奥会作为某运动项目的重要体育顾问。技术代表负责确保赛事组委会能正确解释、执行和实施特奥会体育规则及修订，相关国际体育联合会的规则和现行规则。技术代表应就项目的技术要求向赛事组委会提供建议，以确保一个安全、有品质和规格的运动环境。
 - 8.2.2 技术代表主持仲裁/特定的体育项目规则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决定所有正式提交的有关特奥会和 ISF / NGB 规则的申诉，并确保申诉程序的正确执行。技术代表在持不同意见的人数相同时，有决定性的投票权。
 - 8.3 抗议和申诉
 - 8.3.1 只有主教练或他/她的指定代理人（在主教练缺席的情况下）可以提出抗议或申诉。
 - 8.3.2 抗议可能由于以下一个或多个原因提交：
 - 8.3.2.1 体育规则的误解
 - 8.3.2.2 主裁判或裁判未能正确应用规则
 - 8.3.2.3 未对犯规施加正确的处罚



8.3.3 以下内容不接受抗议或申诉：

8.3.3.1 裁判员、仲裁或其他人员基于特定事实的判断

8.3.3.2 对分组和关于有意义参与的决定

8.3.4 每个抗议必须标注出相关官方特奥会体育规则，ISF 或 NGB 规则的章节编号。抗议必须清楚地描述这条规则如何被违反。

8.3.5 该项目的仲裁负责审查此抗议。一旦该项目的仲裁作出决定，提交抗议的人可以接受该决定或向申诉仲裁提出申诉。申诉必须在专项运动仲裁的相关决定后 60 分钟内提交。申诉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所有决定均为最终决定。

8.4 仲裁委员会

8.4.1 仲裁委员会应为该项目提出的所有抗议做出裁定。

8.4.2 仲裁委员会应根据 ISF 或 NGB 为该项运动制定的规定设立。

8.4.3 如果没有相关的规定，该项目的仲裁委员会至少由 3 名成员组成：一名成员来自承办比赛的认证成员组织；一名成员来自赛事组委会或竞赛管理团队，以及一名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8.4.4 在技术代表的领导下，仲裁委员会必须确保比赛按规则有序地组织和进行。

8.4.5 若继续比赛会造成安全问题或有违公平原则，则仲裁委员会有权取消、中断或推迟比赛。

8.4.6 仲裁委员会可能需要调整比赛场地或赛道或额外措施以确保运动员的安全。

8.4.7 仲裁委员会的决定必须基于规则和每次申诉的具体情况。

8.4.8 仲裁委员会可就 ISF 或 NGB 规则或特奥会规则未涵盖的问题作出澄清和决定。

8.5 申诉仲裁委员会

8.5.1 申诉仲裁委员会应确保体育规则的遵守和执行。听取某项目的仲裁委员会提出的针对规则所提抗议的申诉。申诉仲裁委员会是运动会期间所有对规则解释和申诉的最终权威。

8.5.1.1 申诉仲裁委员会由至少三名成员组成：一名来自负责举办运动会的认证成员组织；一名来自赛事组委会和一名熟知特奥会标准和理念的指定人士。

8.5.1.2 申诉仲裁委员会须包括一名候补成员。在某项比赛中如果申诉仲裁委员会必须审查涉及某个委员会成员所在代表团的案子，候补人应代替这个成员进行。候补人有权参加所有会议，并参加申诉仲裁委员会的所有讨论，但不得投票，前述之情况除外。

9. 比赛年龄要求 and 分组

9.1 年龄要求

9.1.1 运动员必须年满 8 岁才能参加特奥会比赛。某些项目和比赛可以基于年龄对运动员做进一步的限制。每项运动的具体规则中规定了额外的年龄要求。

9.1.2 2 至 7 岁的儿童不得参加特奥会比赛，但可参加适龄的特奥会幼儿运动员计划。



- 9.1.3 一旦获得相应资格，运动员可参加当地赛事，包括国家级比赛和区域性比赛。但是，未满 15 岁的运动员不可参加世界运动会。
- 9.2 年龄组
- 9.2.1 个人项目：
- 9.2.1.1 8-11 岁
 - 9.2.1.2 12-15 岁
 - 9.2.1.3 16-21 岁
 - 9.2.1.4 22-29 岁
 - 9.2.1.5 30 岁及以上
 - 9.2.1.6 如果在“30 岁及以上”年龄组中有足够数量的参赛者，可添加更多年龄组。
- 9.2.2 团体项目（例如：接力，团体项目，双打）
- 9.2.2.1 15 岁及以下
 - 9.2.2.2 16-21 岁
 - 9.2.2.3 22 岁及以上
 - 9.2.2.4 如果在“22 岁及以上”年龄组中有足够数量的参赛者，可添加更多年龄组。
 - 9.2.2.5 建立团队时建议使用年龄段。然而，也允许一定的灵活性，因为它涉及团队组成，只要考虑所有参与者的健康和安全。
 - 9.2.2.6 团队的年龄组由比赛开始当天团队中最年长的运动员的年龄决定。
 - 9.2.2.7 创建团队时必须考虑以下条件：
 - 9.2.2.7.1 运动员/融合伙伴的安全
 - 9.2.2.7.2 参与机会
 - 9.2.2.7.3 有质量的比赛
 - 9.2.2.7.4 有意义的参与
 - 9.2.2.7.5 社会包容
 - 9.2.2.7.6 年龄
 - 9.2.2.8 运动员的年龄组应由比赛开始之日的运动员年龄而决定。
 - 9.2.2.9 年龄组可以改变，以符合 ISF 或 GB 规则的要求。
- 9.3 合并年龄组
- 9.3.1 年龄组可在以下情况下合并，前提是考虑所有参与者的健康和安全。
- 9.3.1.1 在个人项目中，如果一个年龄组内的参赛者少于三个，运动员将在较高年龄组中比赛。然后，该年龄组将重新命名，以准确地反映该年龄组内的所有参赛者。年龄组也可以合并以减少一个组别内的最高和最低成绩之间的差异范围。



- 9.3.1.2 在团体项目中：在每个能力组内，一支队伍可以与不同年龄组的队伍比赛。如果年龄或能力组中只有一支队伍，那么该队伍可以与其他年龄和/或能力组的队伍比赛。

10. 特奥会分组

- 10.1 确保参赛运动员的公平分组是比赛管理的主要职责之一，管理人员中可能包括一名技术代表。在特奥会比赛中，将根据以下标准对特奥会运动员进行比赛分组。
- 10.2 分组指引
- 10.2.1 特奥会建议在任何分组内的最高和最低成绩之间的差异不超过 15% 的指导数值。这 15% 的指导值不是一条规则。
- 10.2.2 决定分组的能力和标准
- 10.2.2.1 运动员的能力是特奥比赛分组的主要因素。运动员或队伍的能力水平由报名成绩决定，报名成绩可以是之前某次比赛的成绩，或者是此次比赛选拔赛或预赛的结果。团队主教练负责确保用于划分的运动员分组的成绩准确地反映运动员的真实能力。应该有一个程序允许教练修改用于分组的资格赛或预赛成绩。在划分组别的时候也应该考虑年龄和性别。
- 10.2.2.1.1 注：这些规则中的“预赛”是指用于确定最终分组的现场分组比赛。
- 10.2.2.2 在每个组别中，参赛者或队伍的最少数量为三，最多数量为八。然而，在某些情况下，比赛中的运动员或球队的人数将不足以实现这一目标。以下过程描述了创建公平分组的过程。当某些因素阻碍顺利分组时，这还为管理运动员参与提供指导。
- 10.3 个人项目分组：计时和测量项目
- 10.3.1 第一步：按性别划分运动员。
- 10.3.1.1 将运动员分为女性组和男性组。
- 10.3.1.2 运动员通常应与同性别的其他运动员竞赛，除非 IF / NGB 规则明确允许混合性别的运动（例如，马术、双人花样滑冰、保龄球、乒乓球、冰舞、网球等）。
- 10.3.2 第二步：按年龄划分运动员。
- 10.3.2.1 将男性和女性运动员划分为以下年龄组：8-11 岁；12-15 岁；16-21 岁；22-29 岁；30 岁及以上。如果在 30 岁及以上年龄组中有足够人数的参赛者，则可以添加年龄组。
- 10.3.2.2 运动员的年龄组应由比赛开始之日的运动员年龄而决定。
- 10.3.3 第三步：按能力划分运动员。
- 10.3.3.1 为了完成分组过程，需应用以下准则。
- 10.3.3.1.1 在以时间、距离或分数决定的项目中：



- 10.3.3.1.1.1. 对于两个性别和所有年龄组，基于提交的报名成绩或分组比赛成绩以降序排列运动员。
- 10.3.3.1.1.2. 将这些排名过的运动员进行合并，使得最高和最低分数尽可能接近 15% 的指导值，参赛者的人数不少于三个或多于八个。
- 10.3.3.1.2 在由裁判评分的项目中，并且赛事设立分组赛时：
 - 10.3.3.1.2.1. 对于成绩水平在一个级别的所有性别和所有年龄组，基于分组得分以降序对运动员进行排名。
 - 10.3.3.1.2.2. 将这些排名过的运动员进行合并，使得最高和最低分数尽可能接近 15% 的指导值，参赛者的人数不少于三个或多于八个。
- 10.3.3.1.3 在由裁判评分的项目中，并且赛事不设立分组赛时：
 - 10.3.3.1.3.1. 评判的本身就避免了在分组赛中使用以前的比赛中的得分。没有预赛分数，成绩水平就是运动员能力的唯一标准。
 - 10.3.3.1.3.2. 对于所有性别和所有年龄组，确定每个成绩水平内的运动员。
 - 10.3.3.1.3.3. 如果某个能力水平的相同性别和年龄组内超过 8 个运动员，将运动员划分到参赛者不少于三个以及不多于八个的分组中。
 - 10.3.3.1.3.4.
- 10.4 团体项目分组
 - 10.4.1 第一步：按性别划分团队。
 - 10.4.1.1 根据性别将团队分为两组。女队应与其他女队比赛，男队应与其他男队比赛。混合团队应与男性团队分在一起，除非有足够多的具有类似能力的混合团队来组成另一个分组。
 - 10.4.2 第二步：按年龄划分团队。
 - 10.4.2.1 将男性和女性运动员划分为以下年龄组：15 岁及以下；16-21 岁；22 岁及以上。如果在“22 岁及以上”年龄组中有足够数量的参赛者，可添加更多年龄组。
 - 10.4.2.2 团队应该与同一年龄组内的其他团队竞赛。
 - 10.4.2.3 团队的年龄组由比赛开始日期团队中最年长的运动员的年龄决定。
 - 10.4.3 第三步：按能力划分团队。
 - 10.4.3.1 所有特奥会的团体项目比赛应使用项目特定技能评估方法和分组赛，以评估参赛队的能力水平。



10.4.3.2 针对每个团体项目，可参考[特奥会体育规则](#)中对技能评估工具的描述。

10.4.3.3 根据基于技能评估和分组赛的结果来分组。

10.4.3.4 创建不少于三个团队，不超过八个团队的组别。

10.5 解决分组问题

10.5.1 当上述过程已经完成，可能存在每个组别中仍然存在少于三个参赛者的情况下，应当使用以下方法：

10.5.1.1 修改年龄组：年龄组可以扩大，以实现不少于三个运动员或团队的公平分配。然后，该年龄组将重新命名，以准确地反映该年龄组内的所有参赛者。

如果仍然有不到三个参赛者或团队的分组：

10.5.1.2 修改能力范围：能力范围可以扩大到超过 15% 的指导值，只要不对运动员的健康和安全产生风险。

10.5.1.3 如果仍然有不到三个参赛者或团队的分组：

10.5.1.3.1 将不同性别的运动员/团队进行组合，只要不对运动员的健康和安全产生风险。

10.5.1.3.2 如果出现这些标准以外的例外情况，竞赛管理部门将审查这些标准的修改，并基于为每个运动员提供最具尊严、安全和具有挑战性的竞赛体验的目标的前提下作出最终决定。竞赛管理部门对关组别和标准变化拥有最终决定权。禁止对分组进行抗议。

10.6 代理项目

10.6.1 代理项目在某种情况下用来对比赛中的多个项目进行分组。代理项目可以用是预赛或一个指定的决赛。例如，在高山滑雪的比赛中，大回转作为代理项目可以被用于回转、大回转及超级大回转的决赛分组。

10.6.2 如果代理项目被用于进行分组，则运动员在任何决赛中的成绩可以用于在该比赛的后续决赛中的分组。比如说，一个大回转代理项目用来对三个项目进行分组（大回转、回转以及超级大回转）。在第一个项目（大回转）完成后，运动员的表现就已经很清楚了，可以据此将其移到更高或更低的组别。在这种情况下，竞赛管理部门可以重新对运动员回转及超级大回转的决赛来进行重新分组。

10.7 取消资格的运动员

10.7.1 如果运动员在分组/预赛中被取消资格，如果他们能够在该赛事中安全地参赛，并且可以向负责分组的赛事管理部门提供准确体现其能力的的成绩，则他们可以晋级到决赛。由于违反体育道德而被取消资格的运动员将不能进入最后比赛。在决赛中被取消资格的运动员将获得参赛绶带。在决赛中由于违反体育道德被取消资格的运动员将不会获得奖励。



11. 最大努力原则（之前称为诚实努力原则）

11.1 使用最大努力原则的原因

11.1.1 特奥会比赛中使用的分组过程是独一无二的。它确保运动员与其他类似能力的运动员进行比赛。它还确保颁奖过程体现对所有参赛者认可。因此，有时需要使用最大努力原则来确保参与者在比赛的所有阶段尽最大努力来比赛。因此，最大努力原则被用于：

11.1.1.1 为运动员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

11.1.1.2 为竞赛工作人员/赛事主任提供资源，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

11.2 规则应用

11.2.1 当涉及最大努力原则时，使用数字计分来决定分组的赛事有机会使用定量的方法。

11.2.2 以下选项可单独或组合使用以应用最大努力原则指南：

11.2.2.1 百分比规则 - 为应用该规则的每个项目建立和发布百分比。运动员和团队从分组到决赛的成绩提升不能超过这个百分比。如果运动员或团队超过此成绩百分比，可被取消资格。对于个别运动项目，已在[特奥会官方体育规则](#)中设立百分比。

11.2.2.2 仲裁审查 - 为应用该规则的每个项目设立和发布百分比。如果运动员和团队从分组到决赛的成绩超过了这个百分比，将自动“触发”仲裁审查，以决定运动员或球队是否将从比赛中被取消资格。

11.2.3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必须根据以下流程来应用最大努力规则：

11.2.3.1 如果在分组比赛中记录的分数不能真实反映运动员的能力，则教练必须有机会递交一个成绩改进的分数。

11.2.3.2 竞赛管理部门可以采用提交上来的训练或分组成绩中较好的成绩来决定决赛的排名。

11.2.3.3 运动员或队伍在分组过程中有明显意图以获得不公平的优势，竞赛管理部门可认定其在预赛和/或分组轮次中没有以最大努力竞争。在这种情况下，竞赛管理部门可以判罚该运动员或团队。判罚可能包括：对运动员和/或教练的口头警告，调整分组的次序、最终名次或者从该项比赛或整场比赛中取消资格。

11.3 设立最大努力成绩百分比和应用最大努力规则时要考虑的因素：

11.3.1 比赛项目中大多数运动员的能力水平

11.3.1.1 在初级水平的比赛项目中，或为较低能力的运动员设计的项目中，分组赛和决赛的得分易于有较大的差异。

11.3.2 项目类型 - 成绩中的自然差异示例

11.3.2.1 立定跳远比赛中 0.3 米这样相对短距离的提升会对分组和决赛的成绩差异产生非常大的影响。因此，应考虑设立更大的能力提升百分比。

11.3.2.2 例如 3000 米跑的项目，10 秒的小幅成绩提升可能不会导致明显的分组和决赛之间的百分比提升。因此，可以考虑更小的能力提升百分比。



- 11.3.2.3 分组百分比：竞赛管理部门必须考虑一个分组内最高和最低分数之间的百分比差异。执行的最大努力百分比必须始终大于分组中最高和最低成绩之间的百分比差异。一场比赛如何分组会影响到最大努力百分比规则/指引的实施。
- 11.3.2.4 分组成绩在何时何地设立：竞赛管理部门必须考虑分组成绩在何时何地设立。分组和决赛成绩来自于同一赛事比起分组成绩来自于之前的赛事或训练，最大努力表现百分比也许会不同。
- 11.3.2.5 天气条件：竞赛管理部门必须考虑从分组比赛到决赛天气情况是否会变化。

12. 奖励

12.1 奖牌和绶带

- 12.1.1 在所有成员组织级比赛、区域比赛、世界运动会和任何其他运动会或赛事中，每个项目中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名获得者会被授予奖牌。第四名到第八名运动员将被授予绶带。被取消资格的运动员（非违反体育道德的原因）或未完成某项比赛的运动员，应被授予参与绶带。

12.2 平局

- 12.2.1 每项运动均需遵守与平局相关的运动特定标准。如果没有相关定义，且运动员或团队在任何名次打成平局，那么每个运动员或参赛团队均获得该名次的最高奖励。因此，一个名次的平局导致接下来的名次轮空。

12.3 特别表彰

- 12.3.1 除了奖牌和绶带，运动员可以在官方颁奖仪式后因为突出的成就（例如，最高平均水平，提升最快运动员，个人最佳成绩、体育道德风尚等）获得特别认可。官方奖牌和绶带只能根据比赛结果授予运动员，并且不得作为礼品或纪念品赠与赞助者、宾客、教练等。

12.4 纪念品

- 12.4.1 比赛中的所有运动员可被授予参与比赛的纪念品。然而，这些纪念品不应该和在比赛中授予运动员的竞赛性奖项类似。

12.5 团体项目

- 12.5.1 团队奖杯可以在任何特殊奥林匹克比赛中颁发给团体。
- 12.5.2 当运动员或团队与异性运动员或团队在一起进行分组时，他们将按照在该组别的排名顺序获得奖励。
- 12.5.3 整个团队或团队中的个人成员如果因为违反体育道德而被取消参赛资格，不得获得任何形式的奖励。这包括那些从一轮比赛中被驱逐出场但允许在下一轮或团体比赛中返回的运动员。

12.6 颁奖典礼

- 12.6.1 颁奖典礼应根据特奥会奖励礼仪进行。



13. 高级竞赛提升标准

13.1 基本原则

13.1.1 所有能力水平的运动员都有平等的机会进入下一个更高水平的比赛，只要这项运动存在更高水平的级别。

13.2 晋级资格

13.2.1 运动员有资格参加下一场比赛，只要她或他有：

13.2.1.1 参加了上一级的比赛（例如，运动员必须在进入世界运动会之前参加成员组织级别的运动会），但有以下例外：

13.2.1.2 如果在一项比赛或运动会中没有比赛机会的运动员或团队，如果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则有资格参加下一级别的比赛：

13.2.1.2.1 成员组织架构内运动员/团队的报名率低；

13.2.1.2.2 在成员组织架构内提供公平竞争的机会很少或根本不存在；

13.2.1.2.3 该成员组织在其成员组织架构内举办活动或竞赛成本高昂；或者

13.2.1.2.4 运动员或团队已经在主流比赛中进行训练或比赛。

13.2.2 训练和比赛必须在同一项目中，运动员将参加下一级的比赛。

13.2.3 如果在下一个级别的比赛中，有同样运动项目的其他比赛可以参加，运动员必须接受适当的培训。

13.3 运动员团队和教练选择的程序

13.3.1 成员组织必须提前公布程序和标准。

13.3.2 认证成员组织与赛事组委会一起，决定参加某个项目或比赛的运动员或团队的数量。这就是比赛的分配名额。

13.3.3 认证成员组织根据较低级别比赛的参与情况来确定在项目和/或比赛中有资格晋级的运动员或队伍的数量。

13.3.4 如果合格的运动员或队伍数量不超过名额，所有运动员和队伍都可以晋级。

13.3.5 如果合格的运动员或队伍数量超过名额，晋级运动员和队伍都应按照以下进行选拔：

13.3.5.1 在项目 / 或者赛事的所有组别的第一名获得者优先。如果第一名获得者的人数超过名额，通过随机选取的方式选择运动员或团队。

13.3.5.2 如果没有足够的第一名填补名额，所有第一名获得者都应晋级。剩余名额应从项目和/或比赛的所有组别的第二名获得者中随机抽取。

13.3.5.3 如果名额足够多使所有第二名获得者都晋级，则剩余名额将从项目和/或比赛的所有组别的第三名获得者中随机抽取。

13.3.5.4 重复此过程，根据需要添加每个名次，直到名额填满。

13.3.5.5 这些程序适用于个人和团体项目，包括融合运动。



13.3.6 鼓励认证成员组织根据教练的资质、专业技术背景和实践经验制定教练的选拔标准，以提高特奥运动员的比赛体验。国际特奥会有权审查成员组织的选拔标准。

13.4 晋级制度的遵守

13.4.1 运动员晋级的标准是特奥运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极特殊情况下，当不能满足标准时，可以申请要求不按既定程序操作，只要取代的选拔程序不与运动员晋级的基本原则冲突。

13.4.2 由于其成员组织的规模或性质，认证成员组织可以根据其行为、医疗或司法状况去请求授权添加其他晋级标准和/或而不按这些晋级程序操作。

13.4.3 要求不按既定流程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如下：

13.4.3.1 对于晋级多国、区域性和世界运动会：特奥世界运动会部门将考虑并批准或不批准所有请求。

13.4.3.2 晋级到成员组织水平或者低于成员组织水平的比赛：认证成员组织将考虑并批准或不批准所有请求。国际特奥会有权审查批准的非既定程序的晋级制度。

14. 特奥会融合运动®

14.1 融合运动模式

14.1.1 特奥融合运动中有三个融合运动模式，涉及智力残疾者和没有智力残疾者。他们是竞技性融合运动、运动员发展型融合运动和休闲型融合运动。在三个模式中，运动员（智力残疾者）和伙伴（非智力残疾者）作为队友一起参加。所有三个模式都将社会包容性作为核心结果，但每个模式的结构和格式各不相同。无论什么样的模式，融合运动团队绝不应只由残疾人组成。

14.1.2 竞技性融合运动

14.1.2.1 竞技性融合运动模式将大致相等人数的特奥运动员（智力残疾者）和伙伴（非智力残疾者）作为队友组合为团队进行训练和比赛。在培训和比赛中，所有队友的有意义参与是此模式的基本要求。在竞技性融合运动团队中所有队友应当具备参赛所必需的运动相关技能和知识战术，而无须修改当前特殊奥运会官方体育规则。队友必须在所有团体项目中保证年龄和能力相仿。相仿是指年龄和能力水平位于可比范围内。请参阅位于本节最后的 14.3 特奥会竞技性运动特定参数。对于个人运动项目，如羽毛球、皮划艇、乒乓球、网球、花样滑冰和短道速滑，运动员和伙伴必须符合年龄和能力相仿的要求。对于所有其他个人运动项目，对年龄和能力匹配的要求各不相同，具体内容在第 14.3 节中按体育项目一一列出。

14.1.2.2 竞技性模式的年龄相仿要求：

14.1.2.2.1 如果小组任何成员的年龄在 8 岁至 13 岁之间，那么小组中最年轻和最年长的成员之间的差异不得超过 3 岁。



14.1.2.2.2 如果小组任何成员的年龄在 14 岁至 17 岁之间，那么小组中最年轻和最年长的成员之间的差异不得超过 5 岁。

14.1.2.2.3 如果小组所有成员的年龄均在 18 岁及以上，那么小组中最年轻和最年长的成员之间的差异不得超过 20 岁。

14.1.2.3 采用竞技性融合运动模式的小组有资格参加区域和世界运动会。

14.1.3 运动员发展型融合运动

14.1.3.1 运动员发展型融合运动模式将大致相等人数的特奥运动员（智力残疾者）和伙伴（非智力残疾者）作为队友组合为团队进行训练和比赛。运动员发展型融合运动中，队员无须具备相似的能力。能力强一些的队员应协助能力弱一些的队员发展运动相关的技能和战术并顺利融入到团队协作环境中。本章节末尾处的表格显示了如何根据年龄匹配运动员和伙伴。运动员发展型融合运动模式允许修改特奥会官方体育规则，但队友必须保持年龄相仿。规则修改应确保所有队友的有意义的参与。

14.1.3.2 运动员发展的年龄相仿要求

14.1.3.2.1 如果小组任何成员的年龄在 8 岁至 13 岁之间，那么小组中最年轻和最年长的成员之间的差异不得超过 3 岁。

14.1.3.2.2 如果小组任何成员的年龄在 14 岁至 17 岁之间，那么小组中最年轻和最年长的成员之间的差异不得超过 5 岁。

14.1.3.2.3 如果小组所有成员的年龄均在 18 岁及以上，那么小组中最年轻和最年长的成员之间的差异不得超过 20 岁。

14.1.3.3 采用运动员发展型融合运动模式的小组不得参加区域和世界运动会。

14.1.4 休闲型融合运动

14.1.4.1 休闲型融合运动是指为特奥运动员及融合运动伙伴安排的休闲运动（训练或比赛）。休闲型融合运动无须满足运动员发展型融合运动及竞技性融合运动模式关于训练、竞赛及团队组成的最低要求，但必须由特奥成员组织实行或者由特奥成员组织的直接合作方实行。这些活动机会可以发生在学校，俱乐部，社区和其他私人或公共组织里。休闲型融合运动允许修改特奥会官方体育规则。

14.1.4.2 在一场休闲型融合运动的活动中，至少应该有 25% 的智力残疾人士及 25% 的正常人士参加。剩余的 50% 可以由有智力残疾和无智力残疾的人员组成。

14.1.4.3 采用休闲型融合运动模式的小组不得参加区域和世界运动会。

14.2 竞技性融合运动规则

14.2.1 健康和安全的

14.2.1.1 教练负责所有运动员的健康和安全，这是他们的首要和最重要的职责。这个责任应指导教练选择合适的运动员和伙伴参加任何融合运动队。



- 14.2.1.2 应该尽量保持所有队友尽可能紧密地匹配，特别是在力量，速度和体型都是影响因素的体育运动中。能力的匹配将降低受伤的风险，并提供更有意义的体育体验。
- 14.2.2 团队组成
 - 14.2.2.1 为了增强融合运动体验，参与团体项目的运动员和伙伴必须在年龄和能力上相仿。
 - 14.2.2.2 融合运动队的成员应该能够展示这项运动的基本技能和策略。
 - 14.2.2.3 虽然在比赛期间有融合运动运动员和伙伴人数的具体规则，教练应该保持大约均等数目的运动员和伙伴（尽可能接近总数的一半）。这将减少由于未能满足所需的阵容比率而导致的丧失比赛机会的可能性，并将增强在训练和比赛中融合运动的体验。
- 14.2.3 比赛行为
 - 14.2.3.1 所有特奥会规则和条例同样适用于运动员和伙伴，但以下情况除外：伙伴需要填写融合伙伴申请，其中包括申请人的病史以及豁免责任和披露以及获得信息的授权。
 - 14.2.3.2 融合运动比赛应遵守特殊奥林匹克官方体育规则。
 - 14.2.3.3 “有意义的参与”是基于每个运动员应该为团队的成功做出贡献的原则，来优化所有团队成员（运动员和伙伴）的参与而做出的努力。任何团队的组成必须包括具有必要的某运动项目技能的队员。团队不应包括主宰比赛的队员，不让其他队友为比赛出力的队员，或在赛场上呈现出健康和安全风险的人员。若是允许任何队员主宰比赛，其他队员的角色和机会都会极大地受限。这违反了特奥融合运动规则和理念，需要根据每个运动项目的规则和相关规定设立的标准来解决。
 - 14.2.3.4 不遵守上述规定的后果是：
 - 14.2.3.4.1 对特定队员的判罚（鼓励自愿替换，技术犯规，警告，黄牌，驱逐出场）
 - 14.2.3.4.2 团队后果（取消本场比赛资格，取消参赛资格）
 - 14.2.3.5 一名融合运动代表负责在赛场上解决问题，并对执行有意义的参与和年龄相仿要求有最终的决定权。如果融合运动代表判断一名队员在主宰比赛，将判罚该教练。
 - 14.2.3.6 判罚包括：警告教练；如果不予改正，则取消教练参与本场比赛的资格。如果后续仍有违规行为，则团队需放弃比赛。区域和世界运动会中必须使用融合运动竞赛议定书，查看网址为：<http://media.specialolympics.org/resources/sports-essentials/unified-sports/Unified-Sports-World-Games-Competition-Protocol.pdf>。
 - 14.2.3.7 融合运动团队应根据能力和年龄与其他融合运动团队进行分组，并根据既定的特奥会比赛分组程序进行。
 - 14.2.3.8 正式的特奥融合运动颁奖或特奥颁奖应根据特奥颁奖礼仪颁发给运动员和伙伴。



14.3 特奥会竞技性融合运动运动特定参数

形式		年龄相仿	相似能力	同时上场比赛的运动员和伙伴比率	
		R = 必要 P = 优先	R = 必要 P = 优先	运动员人数	伙伴人数
团体项目					
篮球	团体比赛	R	R	3	2
板球	团体比赛	R	R	6	5
旱地冰球	团体比赛	R	R	3	2
地板曲棍球	团体比赛	R	R	3	3
足球	室内五人制	R	R	3	2
足球	5 人制	R	R	3	2
足球	7 人制	R	R	4	3
足球	11 人制	R	R	6	5
手球	团体比赛	R	R	4	3
垒球	团体比赛	R	R	5	5
排球	团体比赛	R	R	3	3



形式		年龄相仿	相似能力	同时上场比赛的运动员和伙伴比率	
		R = 必要 P = 优先	R = 必要 P = 优先	运动员人数	伙伴人数
个人运动					
田径	接力跑	R	P	2	2
田径	团体	R	查看融合田径队规则	10	10
羽毛球	双人/混双	R	R	1	1
滚球	双人	P	P	1	1
滚球	团体	P	P	2	2
保龄球	双人/混双	P	P	1	1
保龄球	团体	P	P	2	2
自行车	双人计时赛	R	P	1	1
高尔夫	团队合作	P	P	1	1
皮划艇	双人皮艇	R	R	1	1
公开水域游泳	双人	R	P	1	1
轮滑	双人/	R	P	1	1
轮滑	接力(4 人)	R	P	2	2
轮滑	接力(2 人)	R	P	1	1
帆船	3 人队伍	P	P	2	1
游泳	接力	R	P	2	2
乒乓球	双打/	R	R	1	1
网球	双打/	R	R	1	1
网球	团体	R	R (每双人配对中)	6	6
越野滑雪	接力	R	P	2	2
花样滑冰	双人滑冰	R	R	1	1
花样滑冰	冰上舞蹈	R	R	1	1
雪鞋竞速	接力	R	P	2	2
短道速滑	接力	R	R	2	2

有关进行融合运动比赛的更多信息和详情，请参阅特奥特定体育项目规则。



15. 机能活动训练计划 (MATP)

15.1 目的

15.1.1 特奥机能活动训练计划专为有严重或重度智力残疾运动员设计的，因为他们由于自身的技能和/或身体功能而无法参加官方特奥会比赛。机能活动训练计划让具有严重或重度智力残疾运动员，包括具有显著身体残疾的运动员，能够参与适合其能力的特定的体育特活动。患有严重残疾的运动员是由于身体、精神或情绪问题而需要高度专业的训练计划。作为一个独特的基于运动的计划，机能活动训练计划不排除任何运动员。它旨在为所有具有重度残疾的运动员提供个性化训练计划。

15.2 计划

15.2.1 该计划为这些参与者提供了全面的机能活动和娱乐训练课程。MATP 强调训练和参与，而不是竞赛。此外，该计划为运动员提供了参与适合他们能力水平的适当娱乐活动的手段。

15.3 活动

15.3.1 活动应按照 MATP 执教指南开展，该指南可在 www.specialolympics.org 上查看



附录 A — 体育规则委员会和流程

A.1 – 体育规则咨询委员会

- 体育规则咨询委员会（SRAC）的目的是对体育规则进行持续的审查，并就国际体育规则的修订向国际特殊奥林匹克提出建议。
- SRAC 的组成应包括体育专家，认证成员组织的执行官/秘书长或国际特奥会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成员应来自世界各地的认证成员组织中。它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具有地理上的多样性和国际性。
- 国际特奥会委员会应决定体育规则咨询委员会的规模。
- 国际特奥会应任命体育规则咨询委员会的所有成员。这些任命应由国际特奥会首席执行官或其指定人员进行。在作出这些任命时，国际特奥会可以考虑来自认证成员组织或者参与特奥会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人的推荐。SRAC 的每个成员的任期为四年。成员可以在第二任期被重新任命。国际特奥会首席执行官将为任何无法或不愿完成其四年任期的委员会成员任命一名替代人。
- 国际特奥会有权将任何成员任期延长 1 年，以确保成员资格不会受到下个变革周期影响。
- 国际特奥会体育部负责向体育规则咨询委员会和其下属委员会提供工作人员支持。
- 在同一轮任期间任职的主席和副主席应分别当选，任期两年。SRAC 主席应收到有关体育规则的所有提案；他或她应负责启动委员会对所有提案的所有行动；并且他或她应编制“双年度体育规则咨询委员会总结报告”。

A.2 – 运动资源团队（SRT）

- 体育规则咨询委员会应利用体育资源团队（SRT）审查每项官方和认可体育运动的规则。
- 每个 SRT 应向 SRAC 报告其建议。
- 以下是与特定运动有关的 SRT 成员的主要职责：
 - 审阅所有建议的规则更改。
 - 向 SRAC 就拟议的规则变更提供意见和指导。
 - 对特奥会和国际体育联合会规则有充分了解。
 - 确保体育规则准确体现在所有已开发的体育特定资源中。
 - 与其他 SRT 成员合作，向 SRAC 提出建议。

A.3 – 全球融合运动顾问团（GUSAG）

- 全球融合运动顾问团由对融合运动的社会包容性成果有深刻理解的成员组成。
 - SRAC 应利用 GUSAG 审查融合运动规则修改建议。
 - GUSAG 应向 SRAC 报告其建议。
- GUSAG 成员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审阅所有融合运动规则修改并向 SRAC 提出建议。
 - 确保所有规则准确反映融合运动的核心原则。



A.4 - 采用特奥会体育规则、修订、修改和定义的程序

- 特奥的任何人都可以通过国际特奥会体育部向体育规则咨询委员会提交关于体育规则的新规则、修订、修改或删除的建议。
- 评估规则变更建议的标准
 - 以下标准将用于各种规则变更建议的评估过程：
 - 国际体育联合会/国家管理机构/其他体育联合会规则中是否有关于这项建议的任何参考？如果有，请提供详细信息或参考。
 - 这是否影响目前使用的运动器材？
 - 这是规则建议还是竞赛管理或教练指南问题？
 - 是否有关于此建议的任何支持性数据（统计、科学研究等）？
 - 这个建议是否经过实地测试？有什么统计资料或研究发现来支持该建议？
 - 对全球体育发展的影响是什么？
 - 你认为这项规则建议，作为一项原则或类比，也可以应用于其他运动项目？
 - 这项建议对体育组织各个层面的影响如何？地方上、国家级、区域级或世界运动会？
 - 这是会立即生效还是出于一些原因稍后生效？
 - 对执教、裁判和/或竞赛管理有什么影响？
 - 是否有任何健康和安全问题？
 - 这条规则是否保持特奥会的基本理念？
 - 应通知成员组织关于体育规则的任何更改。
 - 体育规则的所有新规则、修订、修改或删除将于 2 月生效。
- 变更汇总将和体育规则一起发布在 resources.specialolympics.org 上



A.5 - 官方表格：特奥会建议的规则变更表

运动项目名称:		提交日期:	
---------	--	-------	--

规则变更提交人员:		1. 地址:	
日间电话号码:		2. 电子邮件地址:	
代表特奥会成员组织提交的规则变更:	☐ 是 ☐ 否	3. 如果是, 请提供特奥会成员组织的名称, 并且表格必须由授权项目代表 (体育总监, 秘书长或董事会主席) 批准:	成员组织名称: _____
提案 (姓名及职务):			

您正在阅读的特奥会官方体育规则版本来自: (位于页面底角的日期)	
规则参考 (例如, 自行车 — 第E节-比赛规则第1. b. 条)	
页码:	
规则内容:	
建议: (勾选提议行动对应的方框)	☐ 删除规则 ☐ 添加新规则 ☐ 变更如下:
新文本:	



提议规则变更的理由 ¹ :	
此规则变更是否经过实地测试? ² :	

将表格邮寄至: **体育规则咨询委员会 (SRAC) 抄送体育部门**

Special Olympics Inc., 1133 19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36, USA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sportrules@specialolympics.org

¹ 您应该说明您的提案会对特奥会成员组织产生哪些积极影响, 或如何解决健康和安全问题。您的提案是否具有重要的性质, 这是非常重要的。例如, 在一项运动中增加一个新的项目。一些例子是使体育联合会的规则符合体育联盟的规则, 提供额外的有意义的竞争机会或带来新的运动员参加体育运动

² 提供尽可能详细的实地测试 - 谁负责进行测试, 测试的长度, 涉及多少运动员, 测试是否是在本地或成员组织级别, 以及测试的结果是如何被评估的, 来支持提议的变化。



附录 B — 国际体育联合会

体育

联合会

高山滑雪

国际滑雪联合会 (FIS) Blochstrasse 2
3653 OBERHOFEN AM THUNERSEE
SWITZERLAND
电话: +41 33 / 2 44 61 61
传真: +41 33 / 2 44 61 71
网址: www.fis-ski.com

田径

国际田径联合会 (IAAF)
17, rue Princesse Florestine
B. P. 359
98007 MONACO CEDEX MONACO
电话: +377 / 93 10 88 88
传真: +377 / 93 15 95 15
网址: www.iaaf.org



羽毛球

国际羽毛球联合会 (BWF) Stadium Badminton Kuala Lumpur Batu 31/2
— Jalan Cheras

MY-56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60 3 / 92 83 71 55

传真: +60 3 / 92 84 71 55

网址: www.internationalbadminton.org

篮球

国际篮球联合会 (FIBA)

Route Suisse 5

1295 Mies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 545 00 00

传真: +41 22 / 545 00 99

网址: www.fiba.com

滚球

Special Olympics, Inc. (SOI)

1133 19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36 USA

电话: +1 202 628-3630

传真: +1 202 824-0200

网址: www.specialolympics.org



保龄球

世界保龄球

Tulpanvägen 1117674

Järfälla, Sweden

电话: +46 8 583 502 12

电话: +46 708 751 987

网址: <https://www.worldbowling.org/>

越野滑雪

国际滑雪联合会(FIS) Blochstrasse 2

3653 OBERHOFEN AM THUNERSEE SWITZERLAND

电话: +41 33 / 2 44 61 61

传真: +41 33 / 2 44 61 71

网址: www.fis-ski.com

板球

国际板球理事会(ICC) Al Thuraya Tower 1

Dubai Media City - PO Box 500070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电话: +971 4 / 3688088

传真: +971 4 / 3688080

网址: www.icc-cricket.com



自行车

国际自行车联盟(UCI)

Allee Ferdi Kubler 12

1860 AIGLE SWITZERLAND

电话: +41 24 / 468 58 11

传真: +41 24 / 468 58 12

网址: www.uci.ch

体育舞蹈

世界体育舞蹈总会(Maison du Sport International)

Avenue de Rhodanie 54

1007 LAUSANNE

SWITZERLAND

电话: +41 21 / 601 17 11

传真: +41 21 / 601 17 12

网址: <https://www.worlddancesport.org/>

马术

国际马术联合会(FEI)

HM King Hussein I Building

Chemin de la Joliette 8

1006 LAUSANNE

SWITZERLAND

电话: +41 21 / 310 47 47

传真: +41 21 / 310 47 60

网址: <https://www.fei.org/>



花样滑冰

国际滑冰联合会 (ISU)

Avenue Juste-Olivier 17

1006 LAUSANNE SWITZERLAND

电话: +41 21 / 612 66 66

传真: +41 21 / 612 66 77

网址: www.isu.org

旱地冰球

国际旱地冰球联合会 (IFF) Alakiventie 2,

00920 HELSINKI FINLAND

电话: +358-9 454 214 25

网址: www.floorball.org

地板曲棍球

Special Olympics, Inc. (SOI)

1133 19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36 USA

电话: +1 202 628-3630

传真: +1 202 824-0200

网址: www.specialolympics.org

足球

国际足球联合会 (FIFA)

Strasse 20

P.O. Box 8044 ZURICH

SWITZERLAND

电话: +41 43 / 222 7777

传真: +41 43 / 222 7878

网址: <https://www.fifa.com/>



高尔夫

圣安德鲁皇家古老高尔夫俱乐部(R&A)

St. Andrews

Fife

United Kingdom KY16 9JD T: +44-33-47-2112

传真: +44-33-47-7580

网址: www.randa.org

体操

国际体操联合会(FIG)

Avenue de la Gare 12A

1003 Lausanne

SWITZERLAND

电话: +41 21 / 321 55 10

传真: +41 32 / 494 64 19

网址: www.fig-gymnastics.org

手球

国际手球联合会(IHF)

Peter Merian - Strasse 23

P.O. Box, CH-4002 Switerland

电话: +41 61 228-90 40

传真: +41 61 228-5555

网址: www.ihf.info



柔道

国际柔道联合会(IJF)
Juszeff Attila str. 1
1051 Budapest
匈牙利
电话: +361 302 72 70
传真: +82 2 / 3398 1020
网址: www.ijf.org

皮划艇

国际皮划艇联合会(ICF)C/
Avenue de Rhodanie 54
CH 1007 Lausanne
Switzerland
电话: +41 21 612 02 90
网址: www.canoeicf.com

举重

国际举重联合会(IPF)
3, route D' Arlon
L-8009 Strassen
Luxemborg
电话: +352 26 389 114
传真: +352 582 696
网址: www.powerlifting-ipf.com



轮滑

国际轮滑联合会(FIRS)

c/o FIHP

Avenue, De Rhodanie, 54

1007 Lausanne

Switzerland

电话: +41 21 601 18 77

网址: www.rollersports.org

帆船

国际帆船联合会(ISAF)

20 Eastbourne Terrace

Paddington, London

英国

电话: +44 20 39 40 48 88

网址: www.sailing.org

单板滑雪

国际滑雪联合会(FIS)

Blochstrasse 2

3653 OBERHOFEN AM THUNERSEE

SWITZERLAND

电话: +41 33 / 2 44 61 61

传真: +41 33 / 2 44 61 71

网址: www.fis-ski.com



雪鞋竞速

Special Olympics, Inc. (SOI)
1133 19th St. NW Washington, DC 20036 USA
电话: +1 202 628-3630
传真: +1 202 824-0200
网址: www.specialolympics.org

垒球

世界棒垒球联合会 (WBSC)
Avenue de Rhodanie 54CH-1007 Lausanne
Switzerland
电话: +41 21 318 82 40
传真: +41 21 318 82 41
网址: <https://www.wbsc.org/>

短道速滑

国际滑冰联合会 (ISU)
Avenue Juste-Olivier 17
1006 LAUSANNE SWITZERLAND
电话: +41 21 / 612 66 66
传真: +41 21 / 612 66 77
网址: www.isu.org



游泳

国际游泳联合会 (FINA)

公开水域游泳

Chemin de Bellevue 24a/24b

CH-1005 LAUSANNE

SWITZERLAND

电话: +41 21 / 310 47 10

传真: +41 21 / 312 66 10

网址: www.fina.org

乒乓球

国际乒乓球联合会 (ITTF)

MSI, Avenue de Rhodani 54B, 2

1007 Lausanne

SWITZERLAND

电话: +41 21 / 340 70 90

传真: +41 21 / 340 70 99

网址: www.ittf.com

网球

国际网球联合会 (ITF)

Bank Lane

Roehampton

SW15 5XZ LONDON UK

电话: +44 20 / 88 78 64 64

传真: +44 20 / 88 78 77 99

网址: www.itftennis.com



排球

国际排球联合会 (FIVB)

Château Les Tourelles”

Ch. Edouard-Sandoz 2-41006

LAUSANNE SWITZERLAND

电话: +41 21 / 345 35 35

传真: +41 21 / 345 35 45

网址: www.fivb.org

附录 C — 资格

请参阅总则第 2.01 节

附录 D — 宣誓和行为准则

运动员宣誓

“勇敢尝试。争取胜利。”

教练宣誓

“我以所有教练的名义和体育精神宣誓，我保证我们将专业行事，尊重他人，并给所有人带来积极正面的体验。我保证在一个安全的环境为所有运动员提供优质的运动和训练机会。”

官员宣誓

“我以所有裁判和工作人员的名义宣誓，我保证我们将秉承体育精神，尊重并遵守运动会的规则，公正无私地履行职责。”



特奥会运动员和融合运动伙伴行为准则

特奥会致力于体育的最高理想，并期望所有运动员来给体育运动和特奥会带来荣耀。所有特奥运动员和融合伙伴同意以下准则：

体育精神

- 我将发挥崇高的体育精神。
- 我会用行动来尊重自己、教练、团队和特奥会。我不会使用粗言秽语。
- 我不会讲粗话或者侮辱他人。
- 我不会与其他运动员、教练、志愿者或工作人员争斗。

培训和比赛

- 我会定期训练。
- 我将学习并遵守运动项目的规则。
- 我会听从教练和工作人员的指导，遇有不明白时提出问题。我将永远在训练、分组和比赛期间尽我所能。
- 我不会在预赛时保留实力以便在决赛中取得优势。

对我的行为负责任

- 我不会对他人造成不适当或不必要的身体、言语或性侵犯。
- 我不会在非吸烟区吸烟。
- 我不会在特奥赛事中喝酒或使用非法药物。我不会为了提高我的成绩而服用药品。
- 我将遵守所有法律和特奥会规则，以及我参加项目的国际体育联合会和国家联合会/监管机构的规则。
- 我了解，如果我不遵守本行为准则，我将承担来自我的成员组织或世界运动会的赛事组委会的一系列后果，包括禁止参与世界比赛。

特奥会教练行为准则

特奥会致力于体育的最高理想，并期望所有教练给体育运动和特奥会带来荣耀。所有特奥教练同意遵守以下准则：

尊重他人

- 我将尊重特奥运动员、融合伙伴、教练、其他志愿者、朋友和观众的权利、尊严和价值。
- 我将平等对待每个人，不论性别、种族、宗教或能力。我将成为我所训练的运动员和融合伙伴的积极榜样。

确保积极的体验

- 我将保证为每个我训练的特奥运动员带来积极的特奥体验。我将尊重每个运动员的天赋、发展阶段和目标。
- 我将确保每个运动员能够在挑战其潜力并适合其能力的比赛中竞赛。
- 我将以公平、体贴和诚实对待运动员，并使用简单、清晰的语言与运动员沟通。
- 我将确保为运动员参与任何赛事提供准确评分。
- 我将指导每个运动员根据官方特殊奥林匹克体育规则，在所有预赛和决赛比赛中表现出他 / 她最好的运动能力。

专业行动，并对我的行动负责

- 我会以高的标准来要求我的谈吐、态度、准时和演示。
- 我将向参与运动的所有人（运动员、教练、对手、工作人员、行政人员、家长、观众、媒体等）保持克制、尊重、尊严和专业度。
- 我会鼓励运动员表现出同样的素质。
- 在训练或比赛期间，我作为特奥代表，不会喝酒、吸烟或服用非法药物。
- 我将不会对运动员和其他人造成任何形式的人身攻击，包括言语，身体和精神虐待。
- 我会警惕针对我所执教运动员的其他来源的任何形式虐待。



为运动员提供优质服务

- 我将通过绩效评估和持续的教练培训来寻求持续的进步。我将了解我所教的运动的体育规则和技能。
- 我将提供一个有计划的训练计划。
- 我将保留我教的每个运动员的医疗、训练和比赛记录的副本。
- 我将遵守特奥会规则、国际体育联合会和国家联合会/监管机构的规则。

运动员健康和安全

- 我将确保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使用。
- 我将确保设备、规则、培训和环境适合运动员的年龄和能力。
- 我将审查每个运动员的医疗形式，并注意该运动员参加的任何限制。
- 我会鼓励运动员在需要时寻求医生的意见。
- 我会对患病和受伤的运动员保持同样的兴趣和支持。
- 我将允许在适当时运动员进一步参与培训和竞赛。
- 我理解，如果我违反本行为准则，我将接受一系列后果，直到并包括被禁止在特奥会进行指导。

特奥会体育官员行为准则

- 特奥会致力于体育的最高理想，并期望所有体育官员尊重体育和特奥会。所有特奥会体育官员同意遵守以下准则：
 - 我将充分了解特奥会的概念、规则和体育规则。我将认真、公正、切实和准确地履行我的职责。
 - 我将公平公正、严守纪律并坚持原则。
 - 我将精力充沛、仪容得体，不在赛场抽烟，不在比赛期间饮酒。
 - 我将确保运动员机会均等，并使他们能够通过参与来强身健体，体验快乐并且发展友谊。
 - 我不会因为身体残疾而歧视运动员。我会保护他们的隐私，尊重运动员的权利和价值。
 - 我会在比赛中鼓励运动员，保障安全，并确保我的行为符合运动会的精神。
 - 我会尊重教练、工作人员、观众和家庭成员。

附录 E — 可能患有脊髓压迫或寰枢椎不稳定人员的参与

脊髓损伤

脊髓损伤是体育环境中一个少见但致命的事件。一些脊髓损伤发生在先前没有危险因素的健康人中。然而，一些运动员可能具有预先有的脊髓压迫的体征和症状。脊髓的压迫意味着脊柱的骨头紧紧地压在脊髓上。已证实在运动中由于运动或冲击会导致脊髓损伤或分离。因此，对具有脊髓压迫的体征和症状的运动员进行检测是非常重要的。

在特奥会运动员中最常见的脊髓压迫类型是寰枢椎不稳定（AAI）。AAI 经常发生在唐氏综合征的运动员。大约 1.5% 的唐氏综合征运动员将具有脊髓压迫或寰枢椎不稳的神经学体征。

但是，脊髓压迫可能发生在任何椎骨水平，并且不仅限于唐氏综合征患者。应当非常重视脊髓压迫的体征和症状，因为治疗压迫可以使运动员免受永久性或致命性伤害。脊髓压迫的一些症状是：

- 手、脚、胳膊或腿麻木或刺痛
- 手、脚、胳膊或腿无力
- 步态异常
- 身体协调的变化
- 痉挛
- 瘫痪
- 大小便失禁
- 头倾斜
- 手臂、颈部、肩膀、手或背部的剧烈疼痛、刺痛或神经痛。

如果发现这些症状中的任何一个，特别是如果它们是新发的，则该运动员可能面临脊髓损伤的危险。所有运动活动都应停止，并应立即联系医生，以评估运动员的潜在风险和/或纠正潜在的骨骼系统问题。有关其他指导，请参阅下面“一般规则”一节。

转载自“总则”第 2.02 (g) 节



具有脊髓压迫症状，包括有寰枢椎不稳症状的个人的参与

在任何脊椎水平，包括颈椎 C-1 和 C-2 水平的（也被称为症状性寰枢椎不稳，AAI）脊髓压迫，可能会造成他们在活动过程中受伤。颈部或上脊柱过度伸展或完全屈曲可能会造成严重伤害。成员组织必须采取以下预防措施，才可允许在体检期间显示出脊髓压迫症状和/或症状性 AAI 症状的运动员参与特定体育活动：

- (1) **症状的测定。**所有运动员，当他们接受第 2 条所述的标准作赛前身体检查时，必须由持执照的医疗专业人员检查不良神经学症状，包括可能由脊髓压迫或症状性 AAI 引起的症状。这些症状可能包括：颈部明显疼痛、神经性疼痛（局部神经系统疼痛）、无力、麻木、痉挛（特定肌肉的异常“紧张”）或肌张力变化、步态困难、反射亢进（高反应性深度肌腱反射）、肠道或膀胱功能变化或骨髓病的其他体征或症状（脊髓损伤）。
- (2) **症状的存在。**如果专业医生在运动员的医疗检查期间确认运动员患有脊髓压迫和/或症状性 AAI，则在准许该运动员参与所选特奥运动之前需要确定：运动员受到了专科医生全面详细的神经评估，医生证明其可以参与；并且运动员本人、未成年运动员的父母或监护人签署了知情同意书，确认他们了解检查结果以及医生的决定。本部分所要求的声明和认证应由成员组织提供，使用 SOI 批准的标准化表格，标题为“针对具有症状性脊髓压迫和/或症状性寰枢椎不稳定的运动员的特殊声明”，或使用经 SOI 批准的修订版本（“**针对脊髓压迫和/或症状性寰枢椎不稳定的特殊声明**”）。